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20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系 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2582922XX）报送的由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前汪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原料药 1208 吨。主要生产工艺：取代、水解、环合、加成、醚化、缩合、酰化、付克等。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运营期 11 车间产品阿托伐他汀 M4（工艺 1）除酰胺化工序和产品 2-C-(4-氨基吡咯并[2,1-F][1,2,4]三嗪-7-基)-2,5-脱水-D-丙腈工艺废气采取二级水吸收预处理；12 车间产品 N-叔丁氧羰基-L-谷氨酸二甲酯工艺废气采取一级水+一级碱吸收预处理，产品阿托伐他汀 M4（工艺 2）和产品阿托伐他汀 M4（工艺 1）酰胺化工序工艺废气采取二级水+二级碱吸收预处理，经处理后产品 N-叔丁氧羰基-L-谷氨酸二甲酯、产品阿托伐

他汀 M4（工艺 2）和产品阿托伐他汀 M4（工艺 1）废气全部引入一级碱+一级水吸收进一步预处理；16 车间产品 7-碘吡咯并[2,1-F][1,2,4]三嗪-4-胺和产品甘草酸二铵工艺废气采取二级水吸收预处理；A06、A07 车间产品阿托伐他汀 M4（工艺 2）母液回收、缩合、精制工序工艺废气采取一级碱+二级水吸收预处理，包装工序废气采取袋式除尘预处理后引入产品阿托伐他汀 M4（工艺 2）母液回收、缩合、精制工序工艺废气一级碱+二级水吸收预处理系统进一步预处理；A、B 车间产品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工艺废气采取一级碱吸收预处理；M 车间产品 N,N-二甲氨基氯丙烷盐酸盐、产品 N,N-二甲基-3-巯基丙胺和产品叔丁基二甲基甲硅烷基(S)-(+)-缩水甘油醚工艺废气采取一级水+二级碱吸收预处理；P 车间产品阿托伐他汀 M4（工艺 2）酰化工序和溴化工序工艺废气分别采用 1 套二级水+一级碱吸收预处理，处理后废气全部引入 1 套一级碱+一级水吸收进一步预处理；三效蒸发系统废气引入 A06、A07 车间一级碱+二级水吸收预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一级碱吸收预处理。

上述经处理后废气与储罐工作呼吸废气（污染因子苯胺、氟苯、乙酸乙酯、甲苯、异丙醇、乙醇、四氢呋喃、甲醇）、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污染因子以 VOCs（NMHC）计）全部引入 1 套 RTO 系统进一步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采取 SNCR 脱硝+旋风除尘+急冷+干式脱酸+布袋除尘+二级碱吸收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采取 1 套油烟净化系统治理后，由 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 RTO 焚烧系统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甲苯、氨、硫化氢、VOCs（NMHC）和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甲醇、苯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乙醇、乙腈、乙酸乙酯、苯甲醛、四氢呋喃、丙酮等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计算得到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和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限值要求。食堂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颗粒物、甲醇、VOCs（NMHC）、丙酮和甲苯废气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要求。

（二）废水。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水、废气预处理废水和设备

清洗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站排水、纯水系统排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高浓度废水—芬顿氧化—IC 厌氧反应（低浓度废水—水解酸化）—双级 A/O—芬顿氧化—石英砂过滤—排放”），经预处理后高浓度废水和低浓度废水混合后进一步处理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上述废水出水水质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和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对喷淋塔、冷却塔、风机、各类泵组、反应釜、离心机、双锥干燥器、蒸馏釜、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运营期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中的蒸馏残液、压滤滤渣、反应废液、离心废液、过滤滤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送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废盐、除尘灰、焚烧残渣、脱酸灰渣、废弃包装物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污泥进行鉴定，鉴定前参照危险废物管理；根据鉴定结果，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1.1662t/a、二氧化硫 3.1987t/a、氮氧化物 5.3618t/a、挥发性有机物 6.8727t/a，化学需氧量 9.3707t/a、总磷 0.1239t/a（入环境量 COD: 3.8465t/a、总磷: 0.0385t/a）。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为总磷，新增量为 0.0385t/a，需进行等量替代。项目新增总磷替代来源为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所形成的减排量。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建安分局,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
